

证券代码：839904

证券简称：国脉畅行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畅行”）拟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忠、王宏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脉畅行不再持有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资产的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920,114.03 元，净资产额为 5,605,707.6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

为 1670599.77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401.36 元；51%股权拟出售资产对应未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852005.88 元，对应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9054.6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59%，净资产额的比例为绝对值 1.23%，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无需国脉畅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建忠

住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新兴国际文教城三期二排一号楼 103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王宏昕

住所：山西省应县大黄巍乡颀庄村 63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平阳路 139 号晋润国际 13-14 层高德众创空间 093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0599.77 元，净资产为-135401.36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22106.84 元，净利润为 122121.49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过双方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的经营、资产情况等因素综合协商后作出的定价。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国脉畅行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山西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忠、王宏昕。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及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脉畅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